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收購浩昌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1億2千萬港元)。

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1億2千萬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並將分兩期支付：(i)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及如適用，本公司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即代價餘款)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如適用，本公司發行第二批承兌標據)，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述之代價調整。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以及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故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盡一切合理努力自行或透過本公司進行集資，或倘所籌集的金額不足，於表現目標期內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進行集資活動，以透過目標集團之離岸公司向目標集團之境內公司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股本，增加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約7億2千萬港元)或等值港元金額。

集資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與財務機構訂立集資諒解備忘錄，並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生效，以委聘該財務機構安排配售本公司之債券及／或非上市認股權證，估計總金額為2億美元（相當於約15億6千萬港元）至最多3億美元（相當於約23億4千萬港元）。根據集資諒解備忘錄（將透過另行訂立之配售協議成為正式協議）籌得之資金將作為（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項下之出資；及(b)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與財務機構另行簽署正式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在簽署該正式配售協議時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章第14.06(5)條，收購事項連同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報告；(v)目標煤礦之估值報告；(vi)出資之詳情；(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秦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1億2千萬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Up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華麟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山西瑞昌49%股本權益，並同時擁有山西瑞昌額外33%利潤分配（即利潤分配）。山西瑞昌餘下51%股本權益由屈全大先生（「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山西福麟實益擁有。山西瑞昌透過其於山西振翔之直接股權及山西宏盛の間接股權，間接擁有目標煤礦100%股本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屈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山西瑞昌49%股本權益，以及擁有山西瑞昌額外33%利潤分配，即其合共擁有山西瑞昌82%利潤分配，並透過將山西瑞昌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利潤分配入賬。餘下之18%利潤分配由山西福麟佔有（「利潤分配規定」）。利潤分配規定自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目標集團49%股本權益時經已存在，並一直維持不變。賣方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利潤分配規定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而利潤分配規定為有效，且對山西瑞昌股東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利潤分配規定之理由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之《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特殊和稀缺煤類之煤礦範圍開採資源需由過半數股權由中方控股之企業進行。此外，根據最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勘探及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屬限制境外投資產業，而有關業務之過半數股權需由中方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山西省柳林縣／離柳礦區開採焦煤，而根據暫行規定及目錄，焦煤屬特殊和稀缺煤類。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買方（為一間由外商擁有之公司）不得持有目標公司過半數股權（即50%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買方建議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收購山西瑞昌49%股本權益，並透過利潤分配規定取得額外33%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規定於山西瑞昌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中以明文訂明，而細則已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利潤分配規定可透過修訂細則之方式作出修訂。根據細則，對細則作出修訂需要最少三分之二投票權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利潤分配規定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而利潤分配規定為有效，且對山西瑞昌股東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利潤分配規定（相關山西瑞昌之細則內其他規定）讓目標公司通過深圳福瑞及山西宇晨董事會之過半數控制權對山西瑞昌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董事會控制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董事會控制權不會改變山西福麟因擁有山西瑞昌51%股本權益而作為山西瑞昌大股東之事實，因此應不會抵觸及違反暫行規定及目錄中有關特殊和稀缺煤類之開採業務需由過半數股權由中方控股之規定。

有關法律草案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發佈境外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現時的法律草案正處於諮詢階段，尚未通過國務院審批，而通過國務院審批乃其正式呈交予中國主管立法組織之先決條件。法律草案在呈交予中國主管立法組織並且獲其通過前不會生效。法律草案包含中國境外投資法律制度之變動，以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處理，可影響境外投資者對山西瑞昌之實際控制權。

法律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控制權」一詞給予較廣闊的定義。經考慮與目標公司根據於完成後將予修訂之山西瑞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山西瑞昌之控制權（如控制山西瑞昌過半數董事會及與山西瑞昌重大事宜有關的決策），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被視作山西瑞昌之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公民，倘法律草案按照其現時草案內容生效，於完成後，山西瑞昌未必符合資格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

法律草案之潛在影響

假設法律草案生效；附有追溯效力並包含嚴格禁止境外投資者實際控制山西瑞昌之業務，以及假設本公司被視作受境外投資者控制，而山西瑞昌之業務當時分類為不得由境外投資者控制之業務，則本公司有可能被禁止對山西瑞昌作出實際控制。有見及此，本公司將首先考慮當時可取的選擇，而最壞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放棄其對山西瑞昌董事會之控制權，但作為非控股股東保留其82%利潤分配權益，藉此確保其遵守當時生效之境外投資法。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可取的選擇，盡最大可能在當時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保障本集團於利潤分配規定中之82%利潤分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本集團保留權利提名山西瑞昌若干管理人員、保存公司印章、監督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權提名少數董事，並且加插留待議決事項詳盡列表，其中包含須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之山西瑞昌重大事宜（但不可與關於推斷由本集團控制而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存在衝突），如通過公司利潤分配之計劃、公司年度預算、重大商業決策、收購及出售、債務或股本融資、有關業務方針及投資計劃之決定等。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得悉所有相關監管的最新資料及發展，以及有關中國境外投資法例的指引，並且於必要及適當時候修訂細則，以確保不時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假設法律草案以現有內容生效且具追溯效力，倘本公司遵照法律草案放棄其對山西瑞昌董事會過半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會失去對山西瑞昌之控制權，而山西瑞昌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於本公司之業績內。

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能夠按照其所持之深圳福瑞及山西宇晨49%股權比例通過其於山西瑞昌董事會之代表行使若干投票權，因而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定義下之重大影響。對山西瑞昌擁有重大影響讓本集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山西瑞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且透過分佔於收購事項後來自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82%利用權益法入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1億2千萬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代價將由買方及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之新股份，惟賣方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擴大）（實際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價值乃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即「**第一批代價股份初步價值**」）；及(ii)倘第一批代價有任何餘款需要結清，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及
2. 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發出表現目標賬目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第二個付款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之新股份，惟賣方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所擴大）；及(ii)倘第二批代價有任何餘款需要結清，本公司將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i)目標煤礦探明及推定資源／儲量之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背景資料」分段；(ii)達致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接獲之估值報告對目標煤礦礦產資產淨值之估值需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1億7千萬元(相當於約38億4百萬港元)，而各訂約方將促使有關估值根據許可年產能編製，可按相關當局不時批准的產能增加而變動；(iii)目標煤礦生產優質礦產，以及所使用之先進生產機械及設施，前述者已由本公司於初步盡職審查期間評估；及(iv)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詳述之調整機制，視乎山西宏盛權益於表現目標期內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之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性項目)，可作出最高達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之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於表現目標期屆滿時觸發代價調整機制時，第二批代價可向下調整。代價調整(定義見本公告)及表現目標期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預期開採計劃、預期產量、煤炭之平均售價及目標煤礦之估計生產成本。董事認為有關代價之代價調整機制為正常商業條款，加入有關條款作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有助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調整乃於作出下列各項後釐定：(i)考慮到二零一三年為採礦行業發展理想的一年，山西宏盛於錄得未經審核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超過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約4億8千萬港元)；(ii)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於二零一三年之實際產量僅超過當時之許可年產能(270萬噸)，並低於現時之許可年產能(3百萬噸)；及(iii)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已參考預期開採計劃、預期產量、煤炭之平均售價及目標煤礦之估計生產成本。代價調整僅會考慮目標集團自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經營溢利，有關業務包括煤炭勘探、開採、加工及生產、原煤及精煤之批發及銷售、採礦機械之銷售及維護，以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業務。於計算代價調整時，將不會考慮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被分類為非

經常或特殊性之其他收入項目。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山西宏盛於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業績反映山西宏盛之實際營運表現，而依靠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財務資料作出之代價調整乃公平合理。

倘山西宏盛82%利潤分配於表現目標期內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等於或超過代價調整之最高金額，則第二批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將繼續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或等值之港元金額。

倘山西宏盛82%利潤分配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少於代價調整之最高金額，則第二批代價將根據下列數式作調整（「代價調整」）：

第二批代價 = $(A \times 1/3 \times 6.5)$ – 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第一批代價）

A = 山西宏盛82%利潤分配於表現目標期內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性收益項目之溢利淨額總額，加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表現目標期開始之日前一日止期間內，因任何人士或機關就法定盡職審查報告內所披露於完成時或之前發生之事件對目標集團作出之任何申索所產生之虧損實際支付之所有款項（有關款項即時作為一次性開支項目扣除）

倘本公司未能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承兌票據支付部份或全數代價，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未有以代價股份及／或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不足部份。

提前出售第一批代價股份

倘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賣方出售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則賣方將無權取得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違反特定擔保

倘買方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就違反任何特定擔保作出之相關申索未有完全結清且仍然生效，並仍有上訴途徑作出上訴，則賣方於所有相關申索最終解決之日或根據香港法例就所有相關申索之判決提出上訴屆滿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將無權收取第二批代價。

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在賣方收到第一批代價股份後持有之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情況下，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合共1,935,828,969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之任何餘款將透過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前獲悉數轉換，第一批代價之全數金額將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第二個付款日期，由於賣方能否收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取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倘適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倘適用)所擴大)，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而第二批代價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將全數以第二批承兌票據支付。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全數轉換，及在賣方收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不得導致賣方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倘適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倘適用)所擴大)之情況下，將合共配發及發行1,766,224,084股新股份(即第二批代價股份)，而第二批代價之餘款(即約人民幣1.153億元(相當於約1.3836億港元))將全數以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支付。為作說明，上述情況已概列於下文。

(i)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將配發及 發行之代價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附註) (%)	代價股份 之價值 (港元)	將發行之承兌 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第一批代價股份	1,935,828,969	29.90	1,451,871,727	228,128,273
第二批代價股份	—	—	—	1,440,000,000
	<u>1,935,828,969</u>	29.90	<u>1,451,871,727</u>	<u>1,668,128,273</u>

(ii)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或之前獲全數轉換(僅供參考)

	將配發及 發行之代價 股份數目 (%)	約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附註) (港元)	代價股份 之價值 (港元)	將發行之承兌 票據之本金額
第一批代價股份	2,240,000,000	19.26	1,680,000,000	—
第二批代價股份	<u>1,766,224,084</u>	13.18	<u>1,324,668,063</u>	<u>115,331,937</u>
	<u>4,006,224,084</u>	29.90	<u>3,004,668,063</u>	<u>115,331,937</u>

附註： 當中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僅供參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最大轉換情況將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下之轉換限制所規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或第二個付款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可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視乎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實際數目。

發行價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75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未來前景。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68.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溢價約66.67%；及

(iii) 股份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8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602億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有4,538,515,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67.15%。

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

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如發行)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利息：	第一批承兌票據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0基點年利率， 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
	第二批承兌票據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0基點年利率， 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
到期日：	第一批承兌票據	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第二批承兌票據	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額外補足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在賣方並未有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出售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情況下，倘股份於緊接第二個付款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新發行價」)低於發行價，導致按新發行價計算之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價值(「第一批代價股份經修訂價值」)低於第一批代價股份初步價值，本公司須於第二個付款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補足日期」)內補足該不足金額(即第一批代價股份初步價值及第一批代價股份經修訂價值間之差額(「不足金額」))，方法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補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不足金額。就說明用途，額外補足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額外補足股份數目 = 不足金額 ÷ 新發行價

倘根據上述數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補足股份數目(「原有數目」)，連同賣方當時所持之股份計算，將超過本公司於第二個付款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則將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補足股份數目須作出下調，使有股份數目連同賣方當時所持之股份數目一併計算時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經調整數目」)，而買方須透過向賣方發行計息承兌票據(「額外補足承兌票據」)支付不足金額。就說明用途，額外補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額外補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 (原有數目 - 經調整數目) x 新發行價

配發及發行額外補足股份及／或發行額外補足承兌票據(如適用)須於第二個付款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得超過29.9%。倘本公司因上述限制未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補足股份結清第一批代價股份經修訂價值，有關金額將全數以發行額外補足承兌票據支付。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不大可能對股東造成極端攤薄影響。

補足安排的理由

補足安排(定義見本公告)為一項商業條款，目的為於第二個付款日期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市值低於第一批代價股份初步價值時，透過額外發行股彌補任何可能出現之不足金額之方式向賣方作出補償。補足安排的目的為鼓勵賣方於完成時接納以第一批代價股份而非預付現金作為部份代價。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所營運煤礦之儲量不少於3千5百萬噸，其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及釐定代價之因素之一。因此，代價為買方願意購買及賣方願意出售目標煤礦之隱含及事先協定價值。為向賣方提供誘因接受以代價股份而非現

金結清代價，經訂約方磋商後，買方同意向賣方提供補足安排，其為一般商業磋商中的常見條款，讓本公司得以保留現金資源把握未來收購及發展機會。

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為預先釐定，相當於代價，由按發行價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組成。於完成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時，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應佔之預期價值經已協定，並將為發行價。

因此，本公司認為倘第一批代價股份於第二個付款日期之市價未能符合第一批代價股份協定之預期價值，則按「額外補足股份」一節所載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補足股份及／或額外補足承兌票據（「補足安排」）並非上調代價總額。相反，補足安排之目的為確保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時第一批代價股份應佔之價值與額外補足股份之價值合計算時，實際上將最少維持於相當於參考每股股份新發行價計算之價值，藉以鼓勵賣方於完成時接納按發行價（高於股份現時市價）發行之代價股份。

董事認為，補足安排為一般商業慣例，對賣方及本集團均有益處，並透過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讓本集團得以保留現金資源把握未來擴展機會，而考慮到倘賣方於補足日期或之前出售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其將無權取得額外補足股份及額外補足承兌票據，董事認為補足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條款及賣方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29.9%持股量上限，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補足股份，而不足金額將悉數以發行額外補足承兌票據結清。

提前出售第一批代價股份

倘於補足日期或之前，賣方出售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則賣方將無權取得額外補足股份及額外補足承兌票據。

於補足日期或之前違反特定擔保

倘買方於補足日期或之前就違反任何特定擔保作出之相關申索未有完全結清且仍然生效，並仍有上訴途徑作出上訴，則賣方於所有相關申索最終解決之日或根據香港法例就所有相關申索之判決提出上訴屆滿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將無權取得額外補足股份及／或額外補足承兌票據。

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

開採權及目標煤礦導致之調整

倘於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i)有關任何目標煤礦之開採權被永久撤回或撤銷；或(ii)目標公司不再透過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煤礦82%權益，任何一項均會導致違反任何特定擔保，屆時，賣方須(其中包括)：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安排及委聘獲本公司批准之持牌人士按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方式配售任何有關第一批代價股份及(倘已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處置。賣方就有關配售及處理所收到之所得款項將退回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唯一及獨有得益，而賣方須承擔配售及處理有關退回股份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倘賣方於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已出售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所出售股份按各代價股份發行價所計算金額之現金；
- (b) 立即向本公司償還其根據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或額外補足承兌票據自本公司所收取之所有現金，不論上述各項已贖回與否；

- (c) 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買方就出資所支付之所有款項；
- (d) 所有承兌票據須即時被視作全數償還及解除；
- (e)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承兌票據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及
- (f) 於買方達成上文(a)至(e)項後，買方須向賣方轉讓及促成向賣方轉讓所有已發行銷售股份。

出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盡一切合理努力自行或透過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集資**」），或倘所籌集的金額不足，於表現目標期內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進行集資活動，以透過目標集團之離岸公司向目標集團之境內公司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股本（「**出資**」），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港元金額（「**總出資金額**」）。

在最低集資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或等值港元金額之情況下，倘買方於完成前自集資籌集之實際總金額（「**實際集資金額**」）少於人民幣12億元或等值港元金額，本公司及買方須：

- (a) 於完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就出資向目標集團離岸集團公司之銀行賬戶注入不少於實際集資金額之50%，惟最低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億5千萬元或等值港元金額；及
- (b) 於下列時間注入總出資金額之餘款：(i)緊隨買方或透過本公司於表現目標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法成功完成進一步集資後；或(ii)於表現目標期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買賣協議，出資將全由買方進行。

為免生疑，出資將為額外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節－須促成買方達成的條件

- (a) 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集資人民幣7億元或等值港元；
- (b) 正式獲得所有與收購事項、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的實施相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當局）、聯交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上市規則指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註冊及授權（如適用）；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iii)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額外補足承兌票據的發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如獲聯交所批准，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把收購事項視為一項反收購交易；
- (f) 股份上市並未取消或撤銷，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未有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完成之前、當時或之後暫停、取消或撤銷（任何與收購事項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賣方之前已知悉的其他交易有關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的批註有關的暫停除外），或將反對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上市；及

(g) 買方已就出資簽署協議。

B節—須促成賣方達成的條件

- (a) 正式獲得所有與目標集團的集團公司及目標煤礦的直接及間接持股變動，以及據此擬進行並涉及目標集團的任何集團公司之交易的實施和所有其他附帶事宜相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當局)指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註冊及授權(如適用)；
- (b) 目標集團及目標煤礦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完成，並讓買方信納；
- (c) 與目標集團的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股東有關而所涉款額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的所有現有重大訴訟及法律糾紛已完全解決、解除、撤銷、終止或以其他形式結束，以及目標集團的集團公司的股份、股本權益、資產、礦產、產品、銀行存款、現金、應收賬款及於目標煤礦的所有權益已完全解除及開釋，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為目標集團的集團公司業務所需而向中國的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出以作為財務負債擔保物的產權負擔除外)；
- (d) 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手續，證明目標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潤澤及任何並非目標公司屬下公司的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
- (e) 目標集團已獲得以下採礦許可證及執照：
 - (i) 採礦許可證；
 - (ii) 安全生產許可證；
 - (iii) 煤炭生產許可證；
 - (iv) 礦長安全資格證；及

- (v) 營業執照；
- (f)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最近期財務期間結束日及賣方與買方議定的其他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最近期財務期間結束日以來，目標集團的集團公司、賣方或其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所有擔保及特定擔保仍屬真實、無誤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在任何重大方面可令任何擔保及特定擔保不真實、錯誤或不準確的事件。

C節—須共同促成賣方與買方達成的條件

- (a) 買方已收悉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顯示目標煤礦的合計儲量不少於3千5百萬噸；
- (b) 買方已收悉估值報告，而目標煤礦的合計礦業淨資產值不少於人民幣31億7千萬元（相當於約38億4百萬港元）；及
- (c) 買方已收悉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和目標煤礦），並已獲得中國當局就完成整個收購事項而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註冊，相關的形式及內容已獲買方信納。

賣方可以向買方發出通知書的方式豁免上文A節所載(a)或(g)項條件。買方可以向賣方發出通知書的方式豁免上文B節所載任何條件(B節第(a)項條件除外)，以及以向賣方發出通知書的方式豁免上文C節所載第(c)項條件。各方均不得豁免A節第(b)、(c)、(d)、(e)和(f)項條件、B節第(a)項條件和C節第(a)和(b)項條件。如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賣方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享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須予終止，而買賣協議亦須即時終止。買賣協議的各方均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依法和實益擁有山西瑞昌和目標煤礦的49%股本權益和另外33%利潤分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後承諾

在達致完成的情況下，買方和賣方於完成後互向對方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買方須於於完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以前進行出資，款額為人民幣3億5千萬元(相當於約4億2千萬港元)，乃出資額的下限；及
- (b) 買方與賣方須於完成後三(3)個月內就目標集團公司欠負銀行和財務機構的所有財務負債，合作制定、執行和完成債務重組計劃。

有關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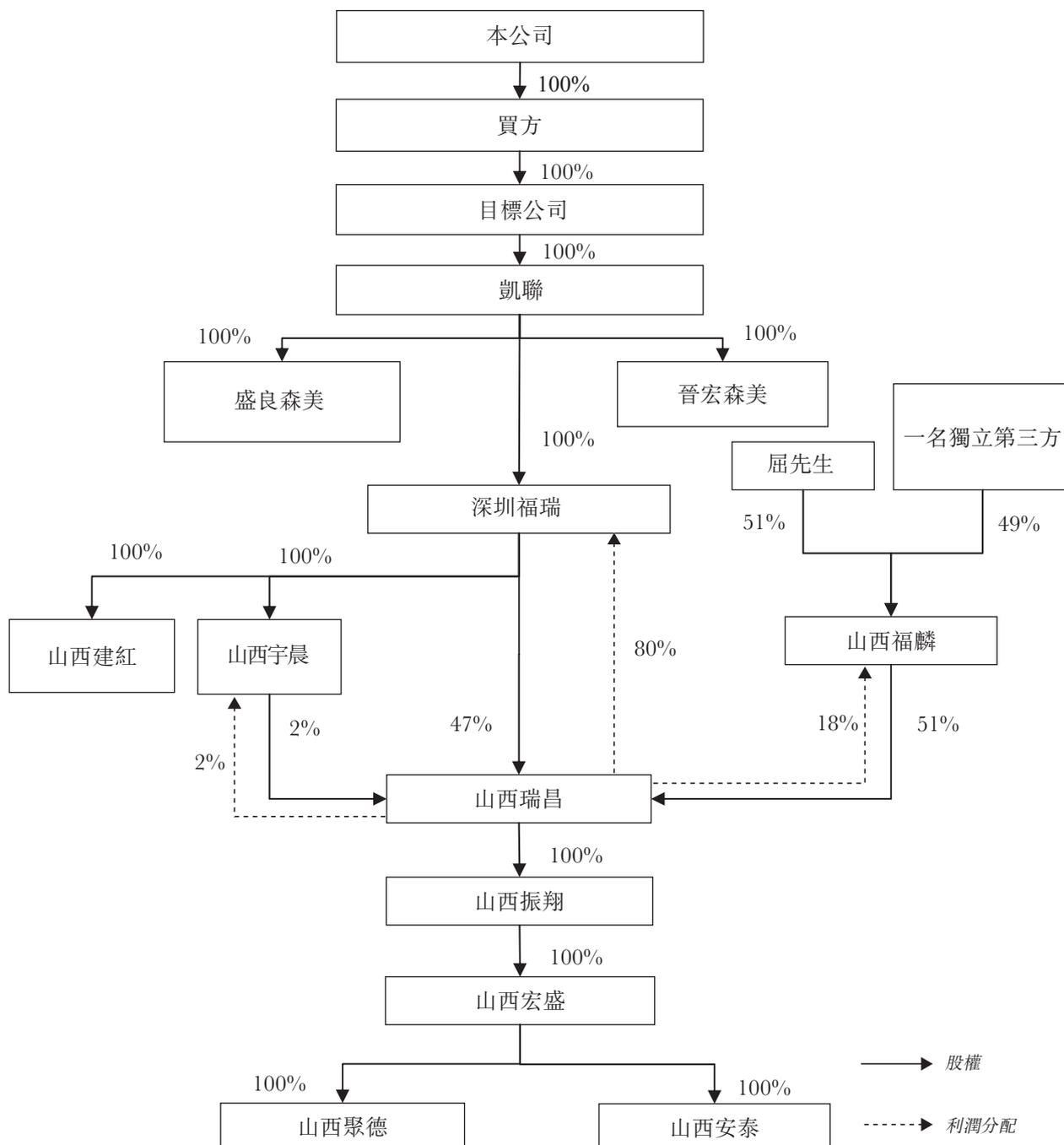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及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CDH Fun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Fund之一般合夥人，有權控制CDH Fund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及處置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CDH Fund及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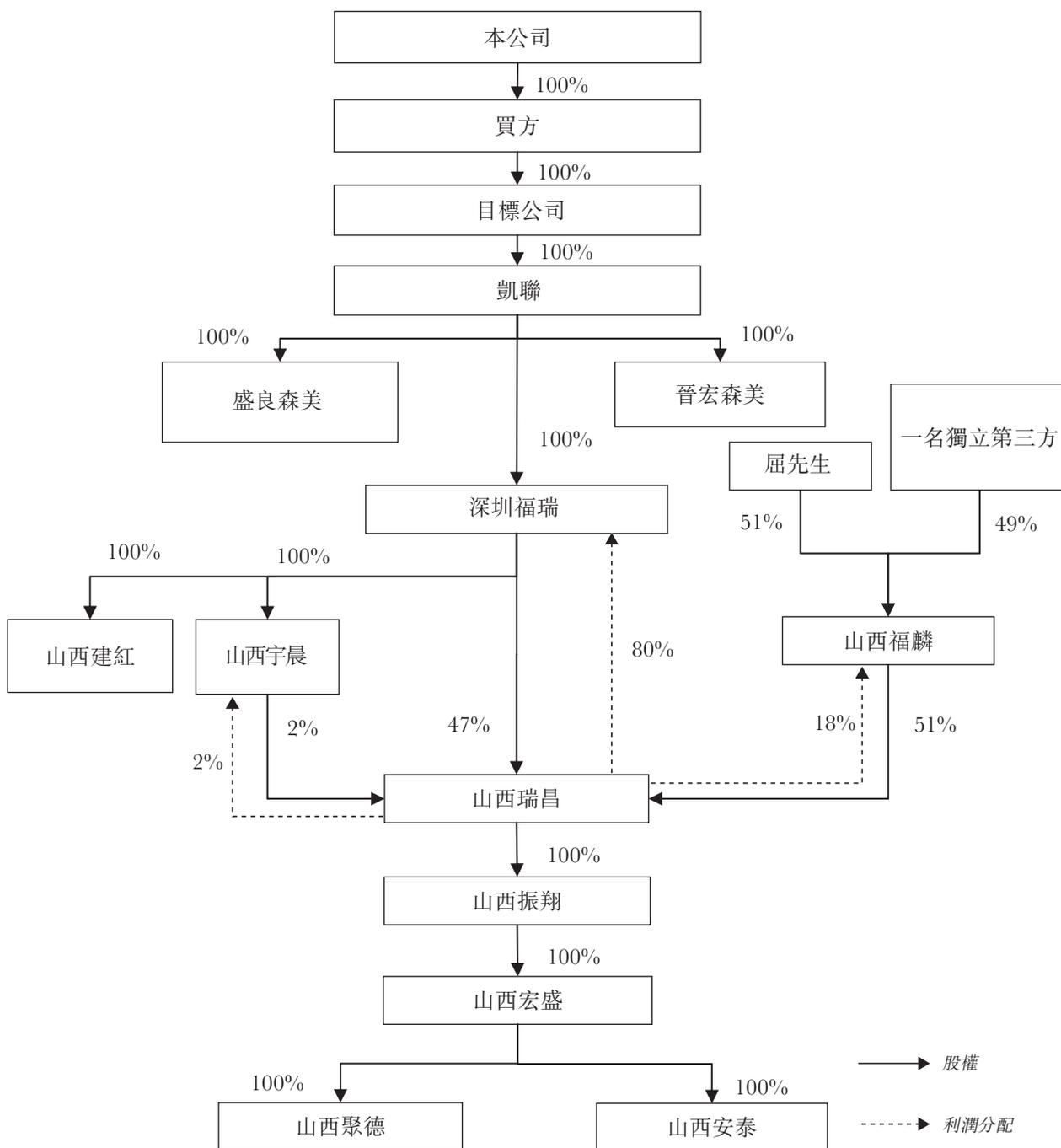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附註： 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各實體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銷售股份，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深圳福瑞間接擁有山西瑞昌49%法定及實益股權，並進一步擁有33%利潤分配，相當於山西瑞昌82%利潤分配權益。

凱聯

凱聯(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福瑞

深圳福瑞(凱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礦及技術發展。

盛良森美

盛良森美(凱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晉宏森美

晉宏森美(凱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建紅

山西建紅(深圳福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宇晨

山西宇晨(深圳福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瑞昌

山西瑞昌由深圳福瑞擁有49%股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振翔及山西宏盛

山西振翔及山西宏盛(均為山西瑞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外，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之集團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山西聚德

山西聚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千萬元。山西聚德由山西宏盛全資擁有，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煤炭開採、加工及生產、原煤和精煤之批發及銷售、採礦機器之銷售及保養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業務。山西聚德之許可年產能為150萬噸。截至本公告日期，山西聚德之煤田面積約為16.44平方公里。山西聚德現正投產。

山西安泰

山西安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8千萬元。山西安泰由山西宏盛全資擁有，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煤炭開採、加工及生產、原煤和精煤之批發及銷售、採礦機器之銷售及保養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業務。山西安泰之許可年產能為150萬噸。截至本公告日期，山西安泰之煤田面積約為5.72平方公里。山西安泰現正投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聚德與山西安泰之過往產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噸)
山西聚德	1,653	1,251	986
山西安泰	1,113	1,541	1,183

根據上文所概述，山西聚德於二零一三年出現產能過剩而山西安泰於二零一四年出現產能過剩。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相關部門並未就此對山西聚德或山西安泰處以任何罰款或刑罰。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促使買方將會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煤礦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得以完成，並滿意其結果，而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促使(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所有總額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相當於約1千2百萬港元)之現有重大訴訟及法律糾紛已獲全面解決、解除、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結束。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未就其生產過程中之任何不合規情況或過度採礦情況受到任何處罰。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促使目標集團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所有採礦限制)，調派一隊採礦專家至目標煤礦，以監督及監察目標煤礦之日常運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目標集團因其以往過度開採而可能須繳交罰款，亦可能須暫停生產以作糾正，在嚴重情況下更可能被收回及撤銷採礦許可證及執照。

儘管有關風險可能於完成後發生，惟本公司認為有關交易基於下列原因仍屬公平合理：(i)根據買賣協議，倘於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有關任何目標煤礦之開採權已被永久撤回或取消，賣方須發還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向本公司償還其根據第一批代價承兌票據、第二批代價承兌票據及額外補足承兌票據自本公司收取之所有現金，以及向買方償還上文「開採權及目標煤礦導致之調整」一段所述由買方已付之所有金額；及(ii)倘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存在有關特定擔保之任何相關申索，在相關申索最終解決或根據香港法例為所有相關申索判決上訴之期限屆滿前，賣方將無權收取第二筆代價；(iii)倘於補足日期或之前，存在有關特定擔保之任何相關申索，在相關申索最終解決或根據香港法例為所有相關申索判決上訴之期限屆滿前，賣方將無權收取額外補足股份及／或額外補足承兌票據；及(iv)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緊接表現目標期前當日之期間以及於表現目標期內，目標集團所承受因相關當局對目標煤礦或目標集團施加的任何處罰、罰款或申索或因完成後之任何不合規或過度開採事宜所導致對目標煤礦營運之任何影響，將反映於代價調整。董事認為上述條文合理，並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外，儘管過往出現過度開採問題，董事仍認為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倘山西宏盛82%利潤分配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少於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之代價調整最高金額，將向賣方支付的第二筆代價須予向下調整。

目標集團於表現目標期達到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之表現目標乃根據目標集團之許可產能而釐定，而其可按相關當局不時批准之產能增加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專才、估計產量等其他因素而變更。本公司將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根據獲批產能進行生產。

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經營之煤礦之儲備不少於3千5百萬噸，此亦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根據賣方之聲明及經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審閱後，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持有下列主要許可證。

序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山西聚德	山西安泰
1.	採礦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2.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3.	營業執照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例，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礦長安全資格證已被撤銷／廢除，中國採礦業務不再需要以上文件。

有關山西安泰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續期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呈交山西省煤炭工業廳，而山西安泰營業執照之續期申請將於安全生產許可證獲得續期後隨即向相關當局提出。預期山西安泰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將於各自之到期日前續期。

根據合資格人士進行之初步調查，山西聚德之最新資源及儲備分別約為4,054萬噸及3,101萬噸，而山西安泰之最新資源及儲備分別約為2,445萬噸及1,591萬噸。

資料來源乃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儲量委員會公告之澳洲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編製。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山西宏盛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當中包括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0,011	1,872,532	677,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99	(233,753)	(227,8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899	(233,753)	(227,869)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955,784	14,722,534	14,436,929
負債總額	13,355,959	14,356,462	14,304,667
資產淨值	599,825	366,702	132,262

山西宏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i)焦煤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人民幣9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每噸低於人民幣400元；及(ii)於各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03億元及約人民幣2.489億元。

遵照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利潤分配規定

目標集團已採取合理行動或步驟以促使利潤分配規定遵照適用於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之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未曾就其透過利潤分配規定營運業務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責令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據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利潤分配規定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應可予執行。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焦煤之開採、原煤、精煤及焦煤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積極發掘投資機會擴大其煤炭資源，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目標煤礦位於山西省，山西省為中國其中一個知名的傳統產煤省份，在應付客戶及市場需求方面享有戰略性地理優勢。

目標煤礦具備成熟的基礎設備及生產機器，可生產高質量之焦煤。倘落實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豐富及擴大煤炭資源及儲備，並鞏固其行業地位，以在銷售焦煤方面取得更強議價能力。目前，焦煤之市價接近成本，顯示煤價進一步大幅下跌之空間有限。由於本公司主要在新疆營運，本公司相信，此乃開展在柳林立足之計劃之黃金時機，而柳林是一個具備穩定而高質量儲備及資源的中國知名產煤城市。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礦業務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目標煤礦將增加煤炭資源量、豐富煤炭資源之種類及加強採礦業務之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創造戰略價值。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以配發及行行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因此並無對本公司造成即時現金流負擔。此外，代價調整及其調整機制讓本公司可按照表現目標之不足差額按比例地實際調低代價。

此外，表現目標期內之表現目標人民幣12億元反映根據表現目標最高金額計算之穩含市盈率為6.5，相對偏低且屬於從事煤礦相關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範圍之內。

其次，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有股東均可在考慮本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之所有因素及風險後就交易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同時，倘本公司遵照草案法律放棄其對山西瑞昌董事會過半數之控制權，本公司擬保留其對所有分派82%之權利，而本公司將山西瑞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定義下之聯營公司，有權根據山西瑞昌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分佔來自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82%。

經計及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以下兩個圖表載列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i)緊隨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及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緊隨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第一批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時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僅供參考）。

(i)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額外補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6)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EGL (附註1)	1,377,073,492	30.34	1,377,073,492	21.27	1,377,073,492	21.27
UECL (附註2)	-	-	-	-	-	-
賣方	-	-	1,935,828,969	29.90	1,935,828,969	29.90
公眾	3,161,441,919	69.66	3,161,441,919	48.83	3,161,441,919	48.83
	<u>4,538,515,411</u>	<u>100.00</u>	<u>6,474,344,380</u>	<u>100.00</u>	<u>6,474,344,380</u>	<u>100.00</u>

(ii)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第一批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時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額外補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6)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EGL (附註1)	1,377,073,492	30.34	4,447,831,372	47.36	4,447,831,372	33.20	4,447,831,372	33.20
UECL (附註2)	-	-	318,578,135	3.39	318,578,135	2.38	318,578,135	2.38
賣方	-	-	-	-	4,006,224,084	29.90	4,006,224,084	29.90
公眾	3,161,441,919	69.66	4,626,109,166	49.25	4,626,109,166	34.52	4,626,109,166	34.52
	<u>4,538,515,411</u>	<u>100.00</u>	<u>9,392,518,673</u>	<u>100.00</u>	<u>13,398,742,757</u>	<u>100.00</u>	<u>13,398,742,757</u>	<u>100.00</u>

附註：

1. UEG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377,073,492股股份。UEGL由Up Energy Holding Ltd(「**Up Energy Holding**」)全資擁有，而Up Energy Holding則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在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以J&J Trust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EGL、Up Energy Holding、Perfect Harmony、Seletar及Serangoon亦被視作於該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於該1,377,073,492股股份擁有權益。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作於該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秦先生及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王珏女士為王明全先生的女兒及董事秦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及王女士均被視作於該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UEGL亦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8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 UECL作為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UECL亦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168,367,78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為0.7455港元；及(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76,084,9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轉換價為1.6160港元。
4.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如有)。
5. 以上情況(ii)僅供參考，而實際最大轉換情況將視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條款訂明之轉換限制而定。
6. 在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二批代價股份擴大後的賣方股權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29.9%之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補足股份。

董事確認，除可換股票據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之理解，UECL及／或UEGL並未決定是否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倘UECL及／或UEGL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倘：(i)賣方；或(ii)UECL及／或UEGL及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收購股份，此或會產生收購守則訂明之後果，故相關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內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章第14.06(5)條，收購事項連同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如適用)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報告；(v)目標煤礦之估值報告；(vi)出資之詳情；(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集資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就集資與一間財務機構(「財務機構」)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集資諒解備忘錄」)，並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生效，以委聘該財務機構安排配售本公司之債券及／或非上市認股權證，估計總金額為2億美元(相當於約15億6千萬港元)至最多3億美元(相當於約23億4千萬港元)。根據集資諒解備忘錄(將透過另行訂立之配售協議成為正式協議)籌得之資金將作為(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項下之出資；及(b)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與該財務機構另行簽署正式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在簽署該正式配售協議時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倘本公司決定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公平值配售，公平值將參考獨立估值師以常用之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並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所刊發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上市決定(LD90-2015)所載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該財務機構初步達成之共識，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以組合形式發行予潛在投資者。此乃本公司與財務機構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商業磋商之結果，當中已考慮市場及本公司現時之情況、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藉以提升吸引力並提供誘因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在需要時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及／或銀行融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額外補足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補足日期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港元本金額相等於新發行價乘以基於代價股份之上限設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9.9%而未有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補足股份差額計算所得結果
「額外補足承兌票據」	指	倘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市價低於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本公司經參考支付第二筆代價當日的股份市價後，向賣方發行的額外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潤澤」	指	北京潤澤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當時或之前並未解除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H Fund」	指	CDH Fund IV, L.P.，一間私募股權基金及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值師」	指	進行估值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規定之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就目標煤礦編製之技術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豁免者除外)獲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就銷售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1億2千萬港元)，惟可作出買賣協議訂明之調整
「代價調整」	指	第二筆代價的向下調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或等額港元，並且具有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代價—代價調整」各段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發行本金總額34億8千萬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總額43億港元的B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屆時已包括目標集團)
「第一批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4億元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惟賣方須持有不多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的三(3)年期承兌票據，本金額以港元計值，並等同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8千萬港元)的港元等值；與(2)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乘以發行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75港元
「晉宏森美」	指	浙江晉宏森美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凱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J Trust」	指	J&J Trust 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亦為買賣協議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於任何日子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由湯森路透社（或其繼任人及受讓人）所報的一年期美元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倘並無該利率，則於該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一年期美元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按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開採權」	指	根據適用於各目標煤礦的法律、法規、規則及頒令，在或自目標煤礦進行開採、勘探、挖掘及運送天然資源的權利，每年最低產出為150萬噸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本公司及秦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秦先生」	指	秦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表現目標賬目」	指	按與編製優派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計算原則及方法編製的目標集團於表現目標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權變動表)，該賬目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表現目標期山西宏盛權益應佔的目標集團除稅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
「表現目標期」	指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最近中期財政期間或完整財政年度的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十六(36)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Up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股，佔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第二筆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二個付款日期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於第二個付款日期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4億4千萬港元)，惟賣方須持有不多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第二個付款日期向賣方發行的三(3)年期承兌票據，本金額以港元計值，並等同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相等於第二筆代價的港元；與(2)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乘以發行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西安泰」	指	山西宏盛安泰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山西宏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福麟」	指	山西福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屈先生擁有51%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9%
「山西宏盛」	指	山西宏盛能源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山西振翔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紅」	指	柳林縣建紅洗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深圳福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聚德」	指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山西宏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瑞昌」	指	山西瑞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深圳福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宇晨」	指	柳林縣宇晨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深圳福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振翔」	指	山西振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山西瑞昌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良森美」	指	浙江盛良森美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凱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福瑞」	指	深圳福瑞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凱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定授權」	指	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補足股份
「特定擔保」	指	賣方向買方承諾的擔保，當中涉及山西瑞昌及目標煤礦49%股權及額外33%利潤分配的法定擁有權的可執行性，以及有關目標煤礦的開採權的存在、合法性及有效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浩昌有限公司* (Hao Cha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煤礦」	指	兩個分別由山西聚德及山西安泰擁有及經營，並位於中國山西省呂梁市柳林縣之煤礦
「凱聯」	指	凱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Top Union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ECL」	指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貝里斯註冊成立，並由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UEGL」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以秦先生及其妻子為受益人之J&J Trust以信託方式實益擁有100%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估值報告」	指	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就目標煤礦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華麟能源有限公司* (Hua Lin Ener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進行轉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沈曉明博士及張旭東先生。

* 僅供識別